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贈與下列房地予 ，其中贈與附有負擔 元，受贈人係承擔本人 銀行 分行貸款屬實，謹檢附有關契約、貸款餘額證明及謄本影本，請核認。

二、移轉財產明細：

土地(標示)：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(持分：)

房屋(坐落)：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 (持分：)

三、本人切結於收到貴局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後3個月內，將受贈人承接本人銀行貸款有關貸款變更登記土地、建物謄本資料等送交貴局，逾期未送或有其他不足認定受贈人已履行負擔時，同意補繳贈與稅。

此致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贈與人	立書人：	簽名蓋章
	聯絡電話：	
受贈人	連帶保證人：	簽名蓋章
	聯絡電話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